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8)



年度報告

2014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業務回顧及前景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概要	80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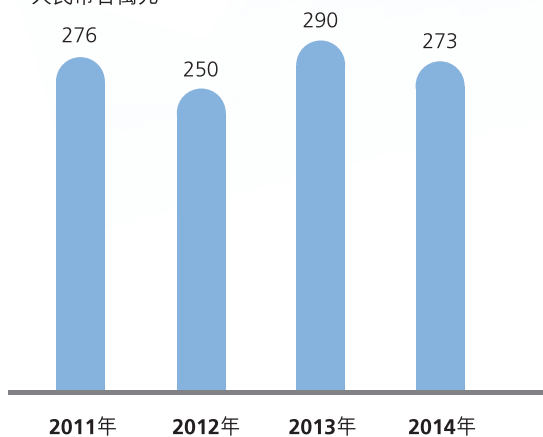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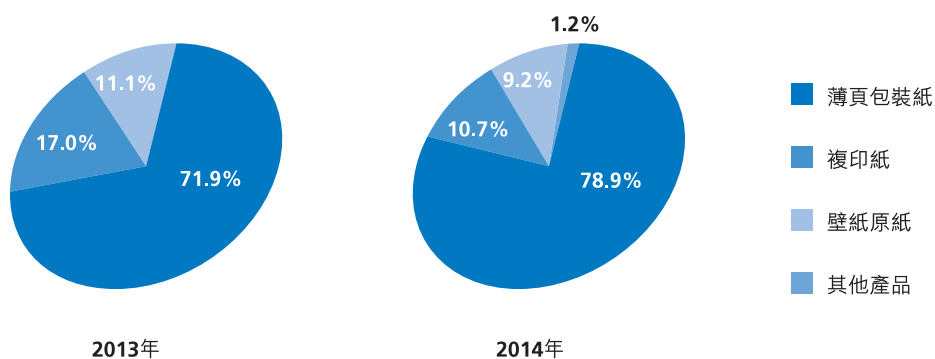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按類分析銷售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柯文托先生
柯吉熊先生
曹旭先生
張國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道沛教授
陳禮輝教授
周國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國偉先生 (主席)
張道沛教授
陳禮輝教授

薪酬委員會

陳禮輝教授 (主席)
張道沛教授
柯文托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道沛教授 (主席)
陳禮輝教授
柯文托先生

公司秘書

黃一心先生, FCCA, FCPA

授權代表

柯文托先生
黃一心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晉江市
西濱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 50 號
寶恒商業中心
16樓 1601 室

公司網站

www.youyuan.com.hk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26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投資者關係及媒體關係

iPR Ogilvy Ltd.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二零一四年整年，中國經濟結構的動力及勢頭持續調整，最終確認了中國年內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降至7%以下的水平，且中期前景欠佳。

中國已清楚表明其立場表態，國家長期將適應可持續的發展節奏，恢復適中增長將逐步成為常態。因此，中國將繼續努力促進內需，但將更注重平衡促進整體增長的經濟活動，而非將其作為主要的增長動力。

同時，作為中國製造的消費品主要出口市場，美國顯示持續復蘇的勢頭，失業率降至十年最低水平，且增長率反彈至近4%。油價深度調整，在為增長帶來額外動力的同時，將有助抑制消費物價上漲，從而延緩美國聯邦儲備局上調利率的需要。這有助於恢復對消費品需求的樂觀情緒。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43.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31.1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0.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6.0%至約人民幣273.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0.5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48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0.264元)。

受整體氛圍變動影響，中國的製造業及國內消費依然低迷。用於出口及國內消費而製造的消費品的需求雙雙受到抑制，主要包裝材料薄頁包裝紙的需求亦受到影響。

隨著世界各地經濟艱難復蘇，商品價格因此下跌，木漿價格於整個年度亦保持相對疲弱。同時，由於進口物流成本彈性不大，再生紙及白色廢紙(本集團以此製造自用脫墨漿)的價格並未同步下調。

儘管如此，隨著中國繼續在造紙行業實施行業整合及環境保護政策，行業已停止增加新產能，並繼續淘汰落後、低效能及不符合環保要求的產能，尤其是在特種紙類別。這有助於恢復產品定價秩序有所貢獻，使得產品價格受壓較成本為輕，利潤率得以保持在穩定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簽署協議建造1條10,000噸食品級包裝紙生產線。該設施暫定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始生產，將幫助本集團進軍潛力巨大而廣闊的快餐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到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頒發的產銷監管鏈(「產銷監管鏈」)認證。FSC是一個國際獨立非政府非牟利組織，為倡導負責任地管理全球森林而成立。憑藉此認證，本集團將獲准使用FSC的商標標誌及標籤推廣產品。這將幫助本集團開發須採購以來源符合環境要求、對社會有益及經濟上可行的原材料透過環保生產流程製造紙品的客戶及行業。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十二月，本公司以約人民幣30.8百萬元購回合共22.0百萬股股份。股份回購乃為幫助更好地反映本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而作出。

前景及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中國逐漸確立增速放緩但增長可持續的經濟發展新常態，製造業及國內消費行業的整體環境將更加穩定，將對需求逐步全面復蘇作出貢獻。

這將有助木漿價格更快走出谷底。本集團藉其在製造自用脫墨漿的成熟專有技術及脫墨漿設施日益獲高效利用，將恢復其成本競爭優勢。

同時，隨著造紙行業整合接近尾聲，定價秩序將最終恢復且具有韌性。

本集團對行業前景及其從不斷改善的行業及市場前景中取得收益的能力保持謹慎樂觀。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本人亦謹藉此機會對付出不懈努力及貢獻的全體僱員致以衷心謝意。

柯文托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全年，中國之製造業及消費行業均保持相對緩慢發展，原因是國家逐步將其經濟發展步伐調整至較適中水平，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與此同時，中國的主要出口市場增勢疲軟、工業消費品出口需求減弱，薄頁包裝紙的需求亦因此受到拖累。

供應方面，受全球範圍內需求疲軟的影響，本地或進口原木漿的價格雙雙持續下跌。儘管如此，再生紙或白色廢紙(主要依賴進口)及原料的價格跌幅不大，原因是需求相對旺盛及運輸成本相對穩定。

這供需成本的變動特性令本公司較競爭對手處於相對不利的處境。本公司利用回收或再生紙自主生產再生漿以緩和原木漿價格波動影響的固有優勢不如過往顯著。

儘管如此，中國整體造紙業已停止建設新產能，並繼續淘汰落後、低效及不符合環保要求的產能。整體產能削減的趨勢在特種紙類別尤為明顯，原因是其固定資產投資的高入行門檻及現有和新的行業參與者面臨更為嚴格的環保要求。這為本公司專門經營的產品的銷售價格提供了一定支持，因此有助於將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維持在相對合適的水平。

本公司在中國的三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頒發的產銷監管鏈(「產銷監管鏈」)認證。FSC產銷監管鏈認證計劃獲廣泛認可，是全球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森林管理的最高標準之一。FSC產銷監管鏈追蹤產品的整個不間斷過程。從獲認證森林一直到產品最終於零售點的每個法定所有權轉變過程，所有參與公司都需要通過FSC認證才能獲得FSC產銷監管鏈認證。本集團有能力取得該FSC產銷監管鏈認證，表明已符合公務或私人採購政策及要求。

正是憑藉這些固有優勢及充足準備，本集團得以在經營環境調整的背景下實現收益及溢利的增長。

分部分析

薄頁包裝紙

薄頁包裝紙包括雙面拷貝紙、單面拷貝紙、食品薄頁包裝紙、半透明薄頁包裝紙及彩色薄頁包裝紙。

薄頁包裝紙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218.4百萬元，佔本集團本報告期之收益約78.9%。

複印紙

複印紙收益為人民幣16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6.5%，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10.7%。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內，一條年設計產能19,000噸的複印紙生產線開始改造升級工程。有關工程在設施定期常規保養流程之內，以確保產品高質量水平及提高效率。

壁紙原紙

於本報告期，一條年設計產能 35,000 噸的壁紙原紙生產線完成試營運。第一批標準產品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交付予客戶，並為本報告期產生銷售額人民幣 18.5 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的約 1.2%。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包括擦手紙及白卡紙，於期內產生收益人民幣 141.9 百萬元，佔本報告期本集團收益約 9.2%。

地域分析

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中國大陸。華東和華南為本集團最大市場(按銷售發生地點劃分)，於本報告期，本集團逾 91% 的收益來自這兩個地區。

經營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 34 條生產線，設計年產能合共 345,000 噸，包括 215,000 噸薄頁包裝紙、49,000 噸複印紙、35,000 噸壁紙原紙及 46,000 噸其他產品。

本集團亦配備三條自建脫墨漿生產線供自用，設計年產能合共 150,000 噸。

前景

展望未來，中國將採納較慢的增長步伐，以適應強調可持續性及均衡發展的新經濟模式。這將利好造紙業及本公司整體，原因是原材料價格將更趨於穩定而中國紙製品市場的秩序亦會因持續整合淘汰過量產能而得以重新建立。

董事會確信國內消費將隨著環境日趨穩定而逐步恢復，並支撐薄頁包裝紙的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取得的 FSC 產銷監管鏈認證將使本集團將業務擴展到使用 FSC 認證紙張已逐漸成為規範的客戶及行業。

為持續開拓新市場，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籌建一條 10,000 噸食品包裝紙生產線，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投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1,543.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1.1百萬元增加約0.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5百萬元減少約6.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0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下跌及就遞延稅項徵收所得稅，由本報告期銷量增加約14,000噸及增加使用脫墨漿令成本降低抵銷了部分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人民幣0.264元減少6.1%至每股人民幣0.248元。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73.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90.5百萬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099,819,178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0,000,000股)計算。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6百萬元稍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1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9%微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3%。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人民幣13.7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輕微增加約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佔兩個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比率同為約0.6%。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4百萬元增長約2.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分別佔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約5.0%及5.1%，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以及物業稅增加的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約47.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平均銀行借貸餘額增加及合資格資產的利息資本化金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利率介乎1.67%至8.45%，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介乎1.91%至8.31%。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節能、減耗、環保系統及應用回收物料作為生產程序的原材料的研發開支。



稅項

稅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8百萬元減少約35.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國內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降低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9%及15.3%。實際稅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兩家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稅率及二零一三年所得稅超額撥備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計入本報告期的損益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0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佔收益的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周轉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木漿及用作生產脫墨漿的廢紙原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約為43.8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4天)。存貨周轉期的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存貨管理控制得宜。

由於自二零一三年起中國流動資金持續緊縮，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作出策略決定對客戶延長其標準信貸期，由原來的60天延長至90天至120天，讓他們的資產安排更具靈活性。雖說如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為145.8天。憑藉對客戶的深刻了解，本集團預期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不會有任何嚴重惡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期縮短至65.4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2天)，與本集團供應商給予的60天信貸期基本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貸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自由七家銀行組成的銀團取得1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3.5百萬元)的三年期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餘額為人民幣1,435.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74.7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73.8百萬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375.2百萬元，按可變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9.8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29.9%(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

資產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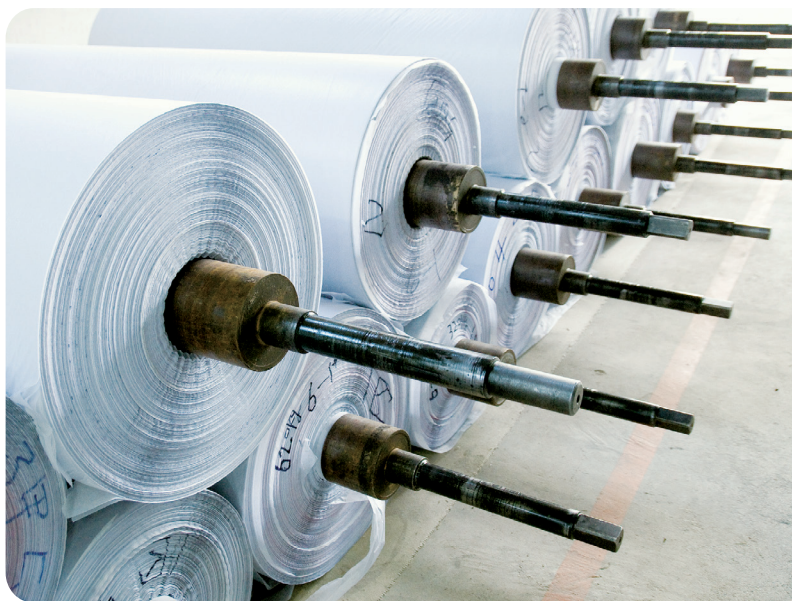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00.5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7.0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5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4.2百萬元)，用於建設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用於預付租賃款。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700名員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6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4.2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基於個別僱員的經驗及資歷與整體市況釐定。花紅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鉤。此外，本集團確保僱員均獲得適當培訓及專業發展機會以滿足彼等之事業發展需求。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紅股(「紅股發行」)，基準為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紅股」)。有關決議案將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相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當日或前後以郵遞方式寄出。有關紅股發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獨立公佈。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6.3港仙)，合共約86.2百萬港元(約為人民幣69.5百萬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倘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透過現金方式派付，附有選擇權，股東可獲得本公司已繳足新股份(「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部分股份及部分現金。建議末期股息(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待聯交所批准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配額將參照股份的面值(即0.10港元)或本公司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詳情及以股代息計劃有關的選擇表格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已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9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3.9港仙)。年內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1.9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10.2港仙)，增幅為16.7%，佔二零一四年總盈利的38.1%，而二零一三年則為30.3%。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主營業務，董事會對維持類似水平的派息率充滿信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當日或前後派付)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 (iii)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享有建議發行紅股(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當日或前後進行)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柯文托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福建林學院(現為福建農林大學的一部分)及獲得大專文憑，主修造紙工程。柯先生於造紙業積逾15年經驗。柯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建省紙業協會副會長。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晉江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泉州委員會委員。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頒中國造紙協會製漿造紙行業優秀企業家。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頒全國輕工業勞動模範榮譽稱號。此外，柯先生亦致力投身社會慈善事業，於二零零六年獲頒為泉州市慈善家，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泉州市慈善總會永遠名譽會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又獲委任為晉江市慈善總會永遠榮譽會長。

柯吉熊先生，31歲，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柯吉熊先生乃柯文托先生的兒子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和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福建師範大學的四年函授教育課程，主修商業管理。於二零零四年，柯吉熊先生獲評為晉江市第三屆優秀青年企業家。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晉江市委員會委員。彼對於為本集團制訂有關銷售及建立經銷網絡方面的各項方針、目標、政策及系統發揮重要作用，協助維持我們所採購原材料的供應及質量，確保產品的標準及質量，以及確保如期進行生產計劃，如引進脫墨設施以於內部生產脫墨漿。

曹旭先生，50歲，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管理產品開發、技術改革及製造業務。於一九八八年，彼畢業於鞍山市機械工業職工大學及獲得大專文憑，主修機械工程。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曹先生任職於中國國有企業冶金工業部第三冶金建設公司，負責生產設備的設計及加工。

張國端先生，51歲，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廈門大學完成18個月的課程，主修經濟及管理。張先生於造紙業擁有27年經驗。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張先生任職於福建建寧第二造紙廠，期間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部門主管及副廠長，負責生產品質控制管理、生產技術及開發管理，以及新產品開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擔任福建鏡山紙業集團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道沛教授，78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教授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稱東北大學)，主修礦山機械。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張教授一直在河南大學擔任教授。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彼亦曾在福建林學院(現已併入福建農林大學)擔任教授。成為教授前，張教授曾在造紙企業工作逾40年，包括紙產品開發、廠房規劃及管理以及造紙業貿易及生產等領域。張教授亦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中國造紙學會碱回收專業委員會主任、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中國造紙學會造紙史委員會的副主任以及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福建省造紙學會第四屆名譽理事長。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曾擔任福建省造紙學會理事長。

陳禮輝教授，49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專業為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彼先後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在華南理工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主修製漿造紙工程。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間，陳教授在福建林學院(現已併入福建農林大學)任教，先後擔任助理教授、講師、副教授及碩士研究生導師。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陳教授在福建農林大學材料工程學院任教，先後擔任教授、博士及碩士導師及院長。憑藉其在技術領域的傑出成就，陳教授於二零零六年榮獲福建青年科技獎，陳教授的許多研究項目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榮獲福建省科學技術獎，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榮獲福州市科學技術進步獎。

周國偉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周先生一直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彼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的執行董事，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的非執行董事及利君國際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黃一心先生，3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預算及財政管理及監管。黃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逾7年會計及審核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於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任中國上海的一家木地板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融資、財資、業務策劃及風險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春祥先生，50歲，為泉州華祥紙業有限公司(「華祥」)的副總經理。廖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華祥的生產程序。由於廖先生亦為我們的研發中心的成員，彼參與我們的研發項目。廖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從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其工商管理培訓認證。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福建鏡山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門經理，負責生產管理、改進製造技術及管理。

柯鴻池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銷售經理並負責業務發展及銷售。柯鴻池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晉江縣職業學校(現稱為晉江職業中專學校)，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柯鴻池先生負責優蘭發紙業有限公司(「優蘭發」)的銷售發展及銷售團隊管理。自福建希源紙業有限公司(「希源」)及華祥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起，彼亦負責掌管希源及華祥的銷售發展及管理其銷售團隊。

陳長興先生，51歲，為我們的研發中心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發展、執行及管理本集團的研發項目。於一九九六年，陳先生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畢業，獲大專文憑，主修電子技術應用。陳先生亦於一九八五年於福建輕工業學校畢業，主修造紙工藝。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於福建省漿紙質量監督檢驗站任職，負責造紙技術的研發及省級的品質監控及管理。

帥亮明先生，50歲，為華祥的質量控制經理。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華祥的質量控制。由於帥先生亦任我們的研發中心成員，故彼參與我們的研發項目。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民豐造紙廠職工大學畢業，獲頒大專文憑，主修製漿造紙工藝，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共中央黨校畢業，主修法律。帥先生已就其發展新紙張製品獲得不同獎項。加入本集團前，帥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東莞市實力造紙廠任職，並負責技術開發及制定標準，以及產品質量測試及管理。

吳曉曦先生，53歲，為華祥電機工程部主管。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有關華祥電機工程事宜。由於吳先生亦為我們的研發中心成員，彼亦參與我們的研發項目。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福州大學畢業，獲頒學士學位，主修化工機械。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建寧縣膠合板廠任職，負責生產設備及相關技術提升。

陳太斌先生，37歲，為優蘭發的人事部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優蘭發的僱用及培訓事宜。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福建師範專科學校畢業及獲得大專文憑，主修化學。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於福建省晉江三源食品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經理，負責招聘、開發及管理薪酬體制及持續培訓，以及推行行政體制。

顏雅紅女士，32歲，為我們的採購部副經理。顏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顏女士於二零零六年於中山大學畢業，取得比較及世界文學專業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顏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於晉江盼盼食品有限公司擔任國際貿易經理，負責國際市場開發、業務策略開發及推行以及業務磋商。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惟對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的偏離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柯文托先生由於其他商務事宜而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柯吉熊先生代為主持。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施行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保障及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七間銀行組成的銀團就一筆本金金額11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貸款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一項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柯文托先生(「控股股東」，彼於訂立融資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8%權益)的特別履約責任的條文。根據融資協議，倘(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至少40%的實益股權及附有本公司至少40%的投票權，且不附帶任何抵押；(i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並無或不再擁有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ii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v)控股股東並非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則視為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則融資協議的融資代理可取消所有可動用融資額，並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到期及應付，據此，融資協議將予註銷，而所有該等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

董事會

(i)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年報刊發之日，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柯文托先生(主席)
柯吉熊先生(行政總裁)
曹旭先生
張國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道沛教授
陳禮輝教授
周國偉先生

董事會成員當中，本公司行政總裁柯吉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柯文托先生的兒子。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開，分別由柯文托先生及柯吉熊先生擔任。

在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執行董事形成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執行董事肩負為本集團制訂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之整體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察及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計劃。

(ii)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
-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
- 制定溢利分派、損失彌補以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iii)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該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載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通告已於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董事。於會上，董事獲提供將予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存檔。

(iv) 出席紀錄

以下為董事會於回顧期間所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柯文托先生(主席)	6/6	0/1
柯吉熊先生(行政總裁)	6/6	1/1
曹旭先生	6/6	0/1
張國端先生	6/6	0/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道沛教授	5/6	0/1
陳禮輝教授	5/6	0/1
周國偉先生	5/6	0/1

(v)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股東的利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周先生於會計、金融管理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09條所載的因素，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均繼續被視為獨立人士。

(vi)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須輪席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連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柯文托先生、曹旭先生及陳禮輝教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vii) 董事委任年期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兩種情況均可於合約屆滿後續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細則。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viii)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建議。本公司的政策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釐定。

(ix) 董事培訓

根據新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培訓的確認書，連同守則第A.6.5條所規定的證明文件。

具體而言，董事會成員已參與下列培訓活動：

董事姓名	所參與的培訓活動
柯文托先生	出席與經濟有關的研討會，熟讀行業刊物
柯吉熊先生	出席與企業管理有關的研討會，熟讀行業及管理相關刊物
曹旭先生	出席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研討會，熟讀行業刊物
張國端先生	出席與行業有關的研討會，熟讀行業刊物
張道沛教授	出席與行業及上市公司知識有關的研討會及考察
陳禮輝教授	出席行業會議及參與行業相關的學術考察
周國偉先生	出席研討會並參加與會計、管理及上市規則有關的網絡培訓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守則中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新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批准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秉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儘管董事會將繼續按長處作為所有任命的基準，然而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本公司將按一系列的多元角度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惟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條文及建議常規，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張道沛教授及陳禮輝教授所組成。周國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亦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周國偉先生(主席)	2/2
張道沛教授	2/2
陳禮輝教授	2/2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檢討其獨立性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上述事宜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服務。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不受所提供服務的影響。

公司秘書

黃一心先生為公司秘書。黃先生確認其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集團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而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讓董事會可對財務及其他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乃為保障本公司資產、維持妥善會計紀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以及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設。

董事會負責維持並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已對所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是為將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減至最低，並將其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須負責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而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遵守守則載列的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張道沛教授、陳禮輝教授及柯文托先生所組成。張道沛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董事人選，同時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正式提議候選董事名稱前，會徵求現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合資格候選人的甄選標準主要基於對彼等資格、經驗及專長的評估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經權衡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甄選並推薦董事候選人。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並討論董事會現時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會議出席率

張道沛教授(主席)	1/1
陳禮輝教授	1/1
柯文托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柯文托先生、張道沛教授及陳禮輝教授所組成。陳禮輝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按照香港及中國薪金趨勢的基準制定，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按照其盈利狀況而可能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討論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的表現。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舉行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會議出席率

陳禮輝教授(主席)	1/1
張道沛教授	1/1
柯文托先生	1/1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主席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在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並討論(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否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其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載列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發表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本公司年報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資料的情況。

董事會已不時舉行會議，以：(a)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與股東的交流

本公司致力發展並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關係和有效交流。為致力協助及提升關係與交流，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各種方式：

1.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觀點的平台。主席及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對股東的質疑作出解答；
2. 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議題提呈的單獨決議案及於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均載入致股東的通函，以鞏固股東權利；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使股東了解本集團表現及營運；及
4. 於本公司網站更新本集團的重大資料，使股東及投資者及時了解本集團資料。

股東權利

根據股東權利，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於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16樓1601室）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且該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有關呈請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交請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交請求人士支付由提交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任何股東須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該建議以由董事會綜合，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已載於上文。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透過致函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已載於上文。

憲章文件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份的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紅股」)。必要的決議案將於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及聯交所授出紅股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紅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的單獨公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5頁的綜合財務全面收入表中。

董事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6.3港仙)，共計約86.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5百萬元)。建議末期股息須視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而定。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以現金派付，股東可選擇根據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繳足股份代替股息、或部分以股份及部分以現金收取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視乎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定，新股份津貼將參考股份面值(即0.10港元)或每股股份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包括該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全部詳情的通函及一份與以股代息有關的選擇表格將於實際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37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以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人民幣1,610,53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1,051,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年內董事名單載於本報告第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80頁。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董事會決議及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的目的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的過往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持續與彼等維持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定義見下文)，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提供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向下列人士授予根據計劃所載條款可認購的該等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擬聘用僱員、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f)段所提及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即100,000,000股股份)的10%。

(4) 每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提議該購股權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要約日期。

(5) 要約期間

只要授出的購股權並非在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獲接納，則要約授出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本公司於購股權要約須獲相關合資格人士接納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天的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副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及有關授出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時，購股權即視作已經授出及由相關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倘於接納日期前仍未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則視為不可撤回地放棄購股權。

(6)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授予購股權時在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不損害於前述的一般性)符合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並不一致。謹此說明，除如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說明外，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7)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 1.00 港元。

(8)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及應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由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十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方面有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權利，透過購買本公司證券而獲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柯文托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¹	631,125,000	58.55%
柯吉熊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36,300,000	3.37%

附註1：於631,125,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

- (i) 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的Smart Port Holdings Limited(「Smart Port」)持有的605,055,000股股份；及
- (ii) 利宏國際有限公司(「利宏」)持有的26,070,000股股份，而利宏由蔡麗雙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且柯文托先生(為蔡麗雙女士的配偶)被視為在上述利宏持有的26,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所擁有權益的36,300,000股股份指柯吉熊先生全資擁有的永傲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悉有關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為5%或以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mart Port	實益權益 ¹	605,055,000	56.13%
蔡麗雙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²	631,125,000	58.55%
Cathay Special Paper Limited	實益權益 ³	97,185,000	9.02%

附註1：由於Smart Port由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故柯文托先生被視為於Smart Po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由於利宏由蔡麗雙女士全資擁有，故蔡麗雙女士被視為於利宏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Smart Port由柯文托先生全資擁有，故蔡麗雙女士(因彼為柯文托先生配偶)被視為於Smart Por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Cathay Special Paper Limited由有限責任合夥公司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 L.P.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重大合約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6.5%(二零一三年：5.4%)及25.8%(二零一三年：21.2%)。

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7.3%(二零一三年：38.8%)及89.7%(二零一三年：86.2%)。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即柯文托先生及Smart Port)已向本公司確認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合規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所有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董事已批准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將自公開市場回購股份，相關計劃立即生效，直至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現行股份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合共回購22,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總代價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包括交易成本)，以及所有回購股份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銷。期內已回購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月份	所回購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合共支付的 代價(包括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	1,123,000	1.74	1.68	1,53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4,577,000	1.84	1.76	6,51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6,300,000	1.78	1.68	22,723
	<u>22,000,000</u>			<u>30,765</u>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該等股份回購會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的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行後來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達人民幣510.5百萬元，該款項擬動用在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用途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由發展本公司中國現有業務的市場推廣開支改變為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動用。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與新生產設施有關的機器及設備	45.0%	229.7	229.7
建造新廠房及輔助設施，以支持新產品生產及擴充產能	40.0%	204.2	204.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3.1%	66.8	66.8
發展我們現有中國業務的市場推廣開支	1.9%	9.8	9.8
總計	100%	510.5	510.5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柯文托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閱第35至79頁所載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就吾等審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結果表達意見，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必須遵守有關道德的規定，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獲得合理的憑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擇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而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

吾等相信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充足而恰當，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543,920	1,531,102
銷售成本		(1,060,798)	(1,027,518)
毛利		483,122	503,58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3,052	13,6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61)	(9,469)
行政開支		(78,505)	(76,375)
融資成本	10	(58,815)	(39,890)
其他開支		(26,863)	(24,229)
除稅前溢利	11	322,330	367,288
所得稅開支	12	(49,360)	(76,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72,970	290,466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基本	16	0.248	0.2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088,826	2,018,393
預付租賃款項	18	342,247	364,5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5,190	10,512
		2,446,263	2,393,46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4,452	140,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25,781	730,585
預付租賃款項	18	7,784	7,8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1,000	60,1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735,384	142,130
		1,494,401	1,081,1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79,704	330,249
應付所得稅		13,293	21,779
銀行借款	23	574,722	573,801
		767,719	925,829
流動資產淨額		726,682	155,2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72,945	2,548,74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	860,497	397,000
遞延稅項	24	10,500	3,500
		870,997	400,500
資產淨額		2,301,948	2,148,2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93,842	95,580
儲備		2,208,106	2,052,663
權益總額		2,301,948	2,148,243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 35 至 79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兩位董事代其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Note 26)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7,680	325,069	446,703	1,079,075	1,938,5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90,466	290,466
發行紅股(附註25)	7,900	(7,900)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80,750)	(80,750)
轉撥至累計溢利(附註)	—	(92,250)	—	92,250	—
轉撥	—	—	29,990	(29,99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95,580</u>	<u>224,919</u>	<u>476,693</u>	<u>1,351,051</u>	<u>2,148,24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72,970	272,970
購回及注銷的股份(附註25)	(1,738)	(29,027)	—	—	(30,76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88,500)	(88,500)
轉撥至累計溢利(附註)	—	(104,000)	—	104,000	—
轉撥	—	—	28,991	(28,99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842</u>	<u>91,892</u>	<u>505,684</u>	<u>1,610,530</u>	<u>2,301,948</u>

附註： 根據董事會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及議決將股份溢價賬人民幣10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2,250,000元)轉撥至累計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須確保緊隨擬分配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除稅前溢利	322,330	367,288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413	65,034
融資成本	58,815	39,89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784	7,874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4,7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4)	29
利息收入	(9,125)	(3,340)
	458,391	476,77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25,901	2,9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4,804	(400,3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0,545)	122,758
	438,551	202,095
經營所得現金	438,551	202,095
已付所得稅	(50,846)	(62,782)
	387,705	139,3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7,705	139,3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49,605)	(227,27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9,170	—
已收利息	9,125	3,340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19,3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4	2,895
	(71,850)	(236,0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850)	(236,0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新籌集銀行借款	1,076,219	553,801
銀行借款還款	(611,801)	(510,735)
購回股份付款	(30,765)	—
已付利息	(67,754)	(60,256)
已付股息	(88,500)	(80,750)
	277,399	(97,9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7,399	(97,9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93,254	(194,665)
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130	336,795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5,384	142,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Smart Por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柯文托先生(「柯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所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年，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列披露資料不會有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² 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少數例外情況，允許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涵蓋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已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於損益內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通用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引入了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類別的範圍。此外，有效性測試已作出重大修訂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的追溯性評估亦不再需要。亦引入了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更高披露要求。

基於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的分析，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不會有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了「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釋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的「履行條件」及「清償條件」的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的基礎澄清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的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澄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的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的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的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披露資料不會有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而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以下條件時，則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影響力；
- 有權自參與該投資對象的業務取得可變回報，或面臨該可變回報的風險；及
- 能夠使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存在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組成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開支及收入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本公司會在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並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該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已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有關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有關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未完成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予確認：

- 技術水平足以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方式；
- 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及銷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所產生開支的能力。

初步確認的內部形成無形資產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按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基於有關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的評定，獨立評估各要素作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的分類，惟兩個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時，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一次過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未完成資產所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特定借貸有待用於未完成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附帶條件且會收到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倘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定額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若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則不會被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將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數額扣除。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的事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會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相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回收金額，而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回收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過往年度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視乎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債務工具初步確認時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而支付或收取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此外，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120天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自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會自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其後減值虧損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之日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尚未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已訂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價值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權工具已獲確認且直接於權益中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權工具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解除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解除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於整體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獲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續)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列涉及未來期間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導致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如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攤銷或撇減棄用的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該等估計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年度該等估計並無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88,82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18,393,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存在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以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利用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按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19,7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3,61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特別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會透過支付股息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66,147</u>	<u>815,91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583,212</u>	<u>1,264,454</u>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匯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u>9,251</u>	3,076	<u>55,322</u>	112,541
美元(「美元」)	<u>2,974</u>	932	<u>669,897</u>	91,260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港元及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比率5%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下列正數顯示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情況。負數顯示除稅後溢利的減少情況。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減值5%而言，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港元		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u>1,728</u>	<u>4,105</u>	<u>25,010</u>	<u>3,387</u>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借款。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參閱附註23)。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銀行借款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借款所帶來的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基準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乃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基準存款利率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參閱附註21及23)有關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未清償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清償而予以編製。

就銀行結餘而言，倘基準存款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2,000元)。

就銀行借款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1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99,000元)。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27%(二零一三年：22%)為應收本集團中國造紙業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擁有良好交易記錄，並無違約歷史，並認為應收該五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屬可收回。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的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修正行動，降低所面對的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款的情況。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55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35,000,000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剩餘期限。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均載於下表。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波動。

流動資金表

	加權			未貼現		
	平均利率 %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7,993	—	—	147,993	147,993
銀行借款						
— 一定息	8.45	5,470	28,876	37,272	71,618	60,000
— 浮息	5.00	620,187	414,996	418,348	1,453,531	1,375,219
		<u>773,650</u>	<u>443,872</u>	<u>455,620</u>	<u>1,673,142</u>	<u>1,583,21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3,653	—	—	293,653	293,653
銀行借款						
— 一定息	6.60	173,822	—	—	173,822	171,000
— 浮息	5.92	441,225	394,769	25,423	861,417	799,801
		<u>908,700</u>	<u>394,769</u>	<u>25,423</u>	<u>1,328,892</u>	<u>1,264,454</u>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以下各項之銷售收益：

薄頁包裝紙
複印紙
壁紙原紙
其他產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218,447	1,101,538
165,068	259,787
18,500	—
141,905	169,777
1,543,920	1,531,102

8. 分部資料

(a) 各經營分部的產品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的產品種類。該等產品種類亦是本集團的組織基準。在設定本集團須呈報的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分部如下：

- 薄頁包裝紙—製造及銷售薄頁包裝紙；
- 複印紙—製造及銷售複印紙；
- 壁紙原紙—製造及銷售壁紙原紙；
- 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擦手紙及白卡紙。

(b)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薄頁包裝紙	1,218,447	1,101,538	414,040	398,111
複印紙	165,068	259,787	45,817	77,781
壁紙原紙	18,500	—	366	—
其他產品	141,905	169,777	22,899	27,692
	1,543,920	1,531,102	483,122	503,58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52	13,6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61)	(9,469)
行政開支			(78,505)	(76,375)
融資成本			(58,815)	(39,890)
其他開支			(26,863)	(24,229)
除稅前溢利			322,330	367,288

8.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續)

以上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兩年均無分部間銷售。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營運分部的毛利，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報告之計量準則。

(c)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薄頁包裝紙	697,194	577,383
複印紙	115,980	121,235
壁紙原紙	193,323	197,350
其他產品	114,589	114,009
分部資產總計	1,121,086	1,009,977
未分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963	1,028,905
— 預付租賃款項	350,031	372,42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5,190	10,512
— 存貨	95,229	119,86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5,781	730,58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00	60,17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5,384	142,130
綜合資產	3,940,664	3,474,572

分部資產包括指定用於生產不同產品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

(d) 分部負債

由於所有經營分部一般均有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負債，且不向行政總裁單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e) 其他分部資料

	薄頁包裝紙 人民幣千元	複印紙 人民幣千元	壁紙原紙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14	1,272	9,192	2,681	109,207	153,866
折舊及攤銷	34,854	5,407	4,829	5,554	40,553	91,197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	—	—	—	(4,762)	(4,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	(64)	(64)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46	385	19,417	—	230,185	274,233
折舊及攤銷	20,876	6,982	—	6,711	38,339	72,9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29	29

(f)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國家)營運。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僅有小部分非流動資產(如香港辦事處的辦公室設備)位於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即中國)。

(g)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個別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125	3,340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4,7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4	(2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10)	4,710
政府補助(附註)	372	1,883
其他	39	3,763
	13,052	13,667

附註： 政府補助指由地方政府部門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發展創新生產技術及保持在業界的良好聲譽而授予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補助。有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該等補助旨在直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日後並無相關的成本，因此於年內損益表中確認。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67,754	60,256
減：資本化金額	(8,939)	(20,366)
	58,815	39,89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人民幣8,93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366,000元)乃特別為建設個別未完成資產而借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核數師薪酬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61,640	61,831
2,501	2,382
64,141	64,213
83,413	65,034
7,784	7,874
91,197	72,908
2,232	2,136
26,863	24,229
1,060,798	1,027,518

1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

當期稅項

年內開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遞延稅項(附註24)

年內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58,121	78,703
(15,761)	(5,381)
42,360	73,322
7,000	3,500
49,360	76,822

本公司及希源紙業有限公司(「希源BVI」)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順優貿易有限公司(「順優」)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兩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境內集團公司應課稅收入的現行稅率計算。

泉州華祥紙業有限公司(「華祥」)、福建希源紙業有限公司(「希源」)及福建省晉江優蘭發紙業有限公司(「優蘭發」)(統稱「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的外資企業，於以上兩個年度按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於二零一二年優蘭發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准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期間享受優惠稅率15%，惟須每年通過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希源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准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個年度期間享受優惠稅率15%，惟須每年通過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於二零一四年度審查後，二零一三年所得稅的超額撥備約人民幣15,761,000元計入本年度損益，即二零一三年超額撥備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年度，優蘭發及希源已適用15%的優惠稅率，惟須通過二零一五年的年度審查。

年內的稅項支出可與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2,330	367,288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繳付的稅項	80,583	91,822
稅項豁免及稅項減免的影響	(29,075)	(14,9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761)	(5,381)
中國股息預扣稅的遞延稅項	7,000	3,5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704	1,665
其他	909	144
	49,360	76,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三年：七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柯先生 人民幣千元	柯吉熊先生 人民幣千元	曹旭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國端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道沛教授 人民幣千元	陳禮輝教授 人民幣千元	周國偉先生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95	95	143	333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56	1,017	127	127	—	—	—	2,5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1	11	12	—	—	—	49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基於股份的付款	—	—	—	—	—	—	—	—
已付入職獎勵	—	—	—	—	—	—	—	—
薪酬總額	<u>1,271</u>	<u>1,028</u>	<u>138</u>	<u>139</u>	<u>95</u>	<u>95</u>	<u>143</u>	<u>2,909</u>
已付董事退休金	—	—	—	—	—	—	—	—
以下人士已付董事、前任董事 及行政總裁的離職付款：								
本公司	—	—	—	—	—	—	—	—
本公司附屬公司	—	—	—	—	—	—	—	—
	<u>1,271</u>	<u>1,028</u>	<u>138</u>	<u>139</u>	<u>95</u>	<u>95</u>	<u>143</u>	<u>2,909</u>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總計
	柯先生	柯吉熊先生	曹旭先生	張國端先生	張道沛教授	陳禮輝教授	周國偉先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96	96	143	335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53	1,015	128	130	—	—	—	2,5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11	11	—	—	—	52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基於股份的付款	—	—	—	—	—	—	—	—
已付入職獎勵	—	—	—	—	—	—	—	—
薪酬總額	<u>1,268</u>	<u>1,030</u>	<u>139</u>	<u>141</u>	<u>96</u>	<u>96</u>	<u>143</u>	<u>2,913</u>
已付董事退休金	—	—	—	—	—	—	—	—
以下人士已付董事、前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的離職付款：								
本公司	—	—	—	—	—	—	—	—
本公司附屬公司	—	—	—	—	—	—	—	—
	<u>1,268</u>	<u>1,030</u>	<u>139</u>	<u>141</u>	<u>96</u>	<u>96</u>	<u>143</u>	<u>2,913</u>

柯吉熊先生為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上文所披露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執行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一三年：兩名)，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三年：三名)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8	1,3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38
	<u>1,266</u>	<u>1,417</u>

彼等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零至人民幣798,000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798,001元至人民幣1,197,000元)	<u>1</u>	<u>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該等個別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每股6.3港仙的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5.3港仙)	54,000	46,750
每股3.9港仙的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3.9港仙)	<u>34,500</u>	<u>34,000</u>
	<u>88,500</u>	<u>80,750</u>
每股8.0港仙的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6.3港仙)	<u>69,500</u>	<u>54,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該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16.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72,970</u>	<u>290,46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9,819,178</u>	<u>1,100,000,000</u>

由於以上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6,370	706,962	11,051	7,741	611,823	2,013,947
添置	521	236	947	6	272,523	274,233
轉讓	194,067	195,676	821	288	(390,852)	—
出售／撇帳	—	(3,349)	(48)	(68)	—	(3,4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70,958	899,525	12,771	7,967	493,494	2,284,715
添置	2	104	316	89	153,355	153,866
轉讓	145,078	177,195	129	64	(322,466)	—
出售／撇帳	—	—	(40)	(69)	—	(1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38	1,076,824	13,176	8,051	324,383	2,438,472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221)	(128,116)	(6,113)	(2,379)	—	(201,829)
年內撥備	(22,942)	(39,577)	(1,657)	(858)	—	(65,034)
出售／撇帳	—	452	39	50	—	5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8,163)	(167,241)	(7,731)	(3,187)	—	(266,322)
年內撥備	(27,664)	(53,295)	(1,589)	(865)	—	(83,413)
出售／撇帳	—	—	32	57	—	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27)	(220,536)	(9,288)	(3,995)	—	(349,6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211	856,288	3,888	4,056	324,383	2,088,8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795	732,284	5,040	4,780	493,494	2,018,393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租賃期或30年(以兩者之中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樓宇位於中國土地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33,0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5,808,000元)。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中國的租賃土地：

— 中期租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50,031	372,429
7,784	7,874
342,247	364,555
350,031	372,429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土地的剩餘未屆滿租賃期介乎35至46年(二零一三年：36至47年)。

19.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5,229	119,864
183	89
19,040	20,400
114,452	140,353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

其他預付款項

其他可收回稅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619,763	613,619
2,599	94,632
1,366	1,106
2,053	21,228
625,781	730,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允許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平均為12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66,594	172,189
31至60天	166,194	156,328
61至90天	149,321	164,814
91至120天	137,654	120,288
	619,763	613,619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其後每年檢討。

本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結餘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客戶且還款紀錄良好，毋須計提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貿易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對賬齡為兩年以上的應收款項作悉數撥備，原因是該等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呆賬作出撥備，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減值。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確保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信貸的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1%至2.70%(二零一三年：0.01%至0.385%)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3.30%(二零一三年：3.75%)的固定利率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9,705	100,538
應付票據	—	150,000
	129,705	250,538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18,288	43,115
其他應付稅項	10,964	13,234
應計員工成本及僱員社會保障基金	7,388	6,972
應計電力開支	7,259	9,522
其他應計開支	6,100	6,868
	179,704	330,249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77,248	67,241
31至90天	52,457	33,297
	129,705	100,53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天	—	150,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購買貨品的未付款項。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462,322	474,834
無抵押銀行借款	972,897	495,967
	1,435,219	970,801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574,722	573,80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19,235	372,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41,262	25,000
	1,435,219	970,801
減：列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574,722)	(573,801)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款項	860,497	397,000
分析如下：		
定息借款	60,000	171,000
浮息借款	1,375,219	799,801
	1,435,219	970,801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人民幣	8.45%	6.60%
浮息借款		
港元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1.3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1.65%至3.25%
美元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2.75%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1.70%
人民幣	基準利率的 101% 至 基準利率的 145%	基準利率至 基準利率的125%

23. 銀行借款 (續)

借款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流動負債項下呈列款項：

定息借款

人民幣

浮息借款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款項

定息借款

人民幣

浮息借款

美元

人民幣

該等銀行借款由資產抵押或多名人士擔保。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由本集團資產作擔保(附註)

借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交叉擔保

附註：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所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銀行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分類作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項下呈列款項：		
定息借款		
人民幣	400	171,000
浮息借款		
港元	55,322	112,541
美元	—	91,260
人民幣	519,000	199,000
	<u>574,722</u>	<u>573,801</u>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款項		
定息借款		
人民幣	59,600	—
浮息借款		
美元	669,897	—
人民幣	131,000	397,000
	<u>860,497</u>	<u>397,000</u>
	<u>1,435,219</u>	<u>970,801</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由本集團資產作擔保(附註)	462,322	474,834
借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交叉擔保	972,897	495,967
	<u>1,435,219</u>	<u>970,801</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1,000	60,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022	215,808
土地使用權，分類作預付租賃款項	256,493	261,041
	<u>500,515</u>	<u>537,0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 的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自損益扣除	3,5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00
自損益扣除	7,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計提人民幣 105,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35,000,000 元)的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能控制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故並無就未分派溢利應佔餘下臨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僅在該等盈利估計將於可預見未來可供分派的情況下計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的未分派溢利總額約為人民幣 1,543,378,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336,425,000 元)。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0
發行紅股(i)	100,000,000	10,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00,000,000	110,000,000
購回及註銷股份(ii)	(22,000,000)	(2,2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000,000	107,800,00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呈列		
股本	93,842	95,58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1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900,000元)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轉出的方式按面值發行。該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普通股的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合供支付的代價 (包括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	1,123,000	1.74	1.68	1,53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4,577,000	1.84	1.76	6,51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6,300,000	1.78	1.68	22,723
	22,000,000			30,765

上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銷。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7,299	67,866	121,538	446,703
轉撥	—	—	29,990	29,9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7,299	67,866	151,528	476,693
轉撥	—	—	28,991	28,9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299	67,866	180,519	505,684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5,069	5,690	17,186	347,94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886)	(2,886)
發行紅股(附註 25)	(7,900)	—	—	(7,900)
確認為分派股息	—	—	(80,750)	(80,750)
轉撥至保留溢利	(92,250)	—	92,25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4,919	5,690	25,800	256,40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1,595)	(21,595)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25)	(29,027)	—	—	(29,02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88,500)	(88,500)
轉撥至保留溢利	(104,000)	—	104,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92	5,690	19,705	117,287

附註 a：資本儲備指由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豁免債務而被視為本公司股東注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首次公開發售而向一家顧問公司轉讓股份。

附註 b：特別儲備指本集團根據企業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面值與就收購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 c：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轉讓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下除稅後純利至少 10% 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的 50%。轉讓該儲備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押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法定盈餘儲備亦可用於增加股本或應付不可預期或未來虧損。法定盈餘儲備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27. 退休福利計劃

(a)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規定的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薪酬指定比例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的上限為1,500港元(約人民幣1,200元)(二零一三年：1,250港元(約人民幣980元))。

(b) 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障及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是由中國政府執行的一項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有關僱員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自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人民幣2,5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82,000元)為本集團應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28.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570	4,620
退休福利	128	123
	<u>4,698</u>	<u>4,74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 296,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246,000 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3	2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	274
	<u>274</u>	<u>523</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磋商所得的租賃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按平均年期兩年釐定。

30. 資本承擔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u>78,132</u>	<u>104,844</u>

31.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有 所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希源BV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順優	香港	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華祥*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42,334,612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製造及買賣薄頁包裝紙 及其他產品
希源*	中國	中國	300,00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製造及買賣薄頁包裝紙、 壁紙原紙及複印紙
優蘭發*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28,88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製造及買賣薄頁包裝紙、 複印紙及其他產品

*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61,834	128,50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55,964	337,348
	<u>917,798</u>	<u>465,85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4	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80	1,936
	<u>22,444</u>	<u>1,99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894	3,321
銀行借款	55,322	112,541
	<u>59,216</u>	<u>115,862</u>
淨流動負債	<u>(36,772)</u>	<u>(113,86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81,026</u>	<u>351,98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669,897	—
	<u>669,897</u>	<u>—</u>
淨資產	<u>211,129</u>	<u>351,9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5)	93,842	95,580
儲備(附註26)	117,287	256,409
權益總額	<u>211,129</u>	<u>351,989</u>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u>1,224,297</u>	<u>1,428,235</u>	<u>1,434,379</u>	<u>1,531,102</u>	<u>1,543,920</u>
除稅前溢利	294,832	319,257	294,115	367,288	322,330
所得稅開支	<u>(38,283)</u>	<u>(43,290)</u>	<u>(43,875)</u>	<u>(76,822)</u>	<u>(49,360)</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56,549</u>	<u>275,967</u>	<u>250,240</u>	<u>290,466</u>	<u>272,9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256,549</u>	<u>275,967</u>	<u>250,240</u>	<u>290,466</u>	<u>272,97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272,281	2,523,920	3,084,992	3,474,572	3,940,664
總負債	<u>(776,061)</u>	<u>(751,733)</u>	<u>(1,146,465)</u>	<u>(1,326,329)</u>	<u>(1,638,716)</u>
	<u>1,496,220</u>	<u>1,772,187</u>	<u>1,938,527</u>	<u>2,148,243</u>	<u>2,301,94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96,220</u>	<u>1,772,187</u>	<u>1,938,527</u>	<u>2,148,243</u>	<u>2,301,948</u>
	<u>1,496,220</u>	<u>1,772,187</u>	<u>1,938,527</u>	<u>2,148,243</u>	<u>2,301,948</u>